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28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837,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5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67,4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58,79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6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08,61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337,71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9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40,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10%。

根据《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67.127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7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61,71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9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16,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1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0896483%，有效申购倍数为5,238.4411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163.5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24,602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71%；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34,188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8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58,79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6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08,61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611,396	99,999,929.76	12个月
2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22,792	199,999,859.52	12个月
3	中金中一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4,602	102,159,903.12	12个月
总计		2,458,790	402,159,692.4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3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447,1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93,190	68.63%	5,671,735	76.01%	0.05710624%
B类投资者	2,950	0.20%	16,486	0.22%	0.05588475%
C类投资者	451,030	31.17%	1,773,489	23.77%	0.03932087%
合计	1,447,170	100.00%	7,461,710	100.00%	0.05156070%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5353027

联系人：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427
末“5”位数	84668、04668、24668、44668、64668、05605、30605、55605、80605
末“7”位数	0973582、2223582、3473582、4723582、5973582、7223582、8473582、9723582
末“8”位数	58978798、18700268、28328156、48627649、00735326、65125658、3645863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83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5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99,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28%（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及时足额缴纳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3,981.481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47.69%，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1.4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018.519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7,018.519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1.33%，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5.43%；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8.6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000.0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4.57%。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9,0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5.1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的10%，即将60,256.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股票数量为36,761.7190万股，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028.2692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5,733.4498万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38,256.8000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42697013%（含超额配售部分），有效申购倍数为234.21倍（含超额配售部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选择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充分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和发行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投资基金等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投资者。

（二）缴款情况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及时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3,981.481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47.69%，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1.47%。

（三）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获配股数及锁定期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31,481,481	12个月
2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888,888	12个月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2,592,592	12个月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85,185,185	12个月
5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5,185,185	12个月
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92,592,592	12个月
7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3,148,148	12个月
8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6,296,296	12个月
9	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6,296,296	12个月
1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5,555,555	36个月
1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296,296	36个月
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296,296	36个月
合计		1,239,814,810	–

注：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中国海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989,739,489,239
末“4”位数	8716,3716
末“5”位数	47262,67262,87262,27262,07262,33623
末“6”位数	138947,263947,388947,513947,638947,763947,888947,013947,640204
末“7”位数	9897108,7897108,5897108,3897108,1897108,6474568,5815798
末“9”位数	26794077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中国海油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82,56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中国海油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7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9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7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9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618,91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B881058911	13.75	6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31,400.00	25.74%	186,288,075	50.67%	2.00008670%
B类投资者	1,235,400.00	34.14%	154,519,715	42.03%	1.25076667%
C类投资者	1,173,010.00	32.41%	23,460,200	6.38%	0.20000000%
D类投资者	279,100.00	7.71%	3,349,200	0.91%	0.12000000%
合计	3,618,910.00	100.00%	367,617,190	100.00%	1.01582297%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B类投资者包括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不属于A类和B类的机构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为D类投资者。各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35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邮箱：project_226ipo@citics.com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78999

发行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1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10点整。

召开地点：中国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万豪酒店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年度报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书）及港股财务报表和核数师报告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宣布派发末期股息的议案	√
4	关于重选王宇航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6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购回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10%之香港股份的议案	√
7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20%之额外香港股份的议案	√
8	关于按被购回香港股份之数目扩大授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香港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1年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10、议案1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41	中国移动	2022/5/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13日（周五）16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前述规定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联系方式见“六、其他事项（一）”。

（三）港股股东参会方法另见港股股东通函及相关公告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中国移动A座

证券事务部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5399 2600

传真：010-5261 6047

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

（二）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年度报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书）及港股财务报表和核数师报告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宣布派发末期股息的议案			
4	关于重选王宇航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6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购回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10%之香港股份的议案			
7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20%之额外香港股份的议案			
8	关于按被购回香港股份之数目扩大授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香港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44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43号）。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中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4月14日”披露有误，应为“2022年4月15日”，同时补充“海正定转”停复牌时间，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补充（更正补充的内容以加粗表示），更新后公告全文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3.0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9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4月15日

●“海正定转”自2022年4月14日停止转股，2022年4月15日起恢复转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目前已处于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1年3月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8,152,415张，已于2021年3月18日登记完成，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15,241,5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债券简称“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

“海正定转”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转股期起始日原为2021年9月18日，因9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转股期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一、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海正定转”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6元（含税）。2021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2,736.11万股。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00元/股。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柏敏、谢雪林、杜敏娜、朱玲丽、张友华、陈良钦、李钦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000股。2021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海正定转”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13.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2022年1月5日披露的“临2021-99号”、“临2022-02号”公告。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况下）、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HPPC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HPPC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2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5.60万股，授予价格为8.87元/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来预留限制性股票300.00万股，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265.60万股，剩余未授予的34.4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在实际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拟授予的90名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人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总量由265.60万股调整为262.60万股。

2022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262.60万股，登记日为2022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42号）。

根据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况下）、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海正定转”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规定。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上述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海正定转”转股价格为13.0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2.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5日起生效，“海正定转”自2022年4月14日停止转股，2022年4月15日起恢复转股。

“海正定转”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目前“海正定转”处于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